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文投控股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将不包括刘瑞雪等人持有的宏宇天润 100%股权。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以及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合计持有的宏宇天润 100%股权。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70 亿元，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00 亿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70 亿元，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00 亿元。

调整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0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悦凯影视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50,000.00 万元。

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3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拟以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30%股权。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1,658,999,805.36 元，发行数量共计 82,908,536 股，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711,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支付 (元)	现金支付 (元)	
1	上海件称	599,152,246.00	599,152,226.40	-	29,942,640
2	长兴悦凯科	256,779,534.00	-	256,779,534.00	-
3	上海柜汤	298,379,067.00	298,379,054.97	-	14,911,497
4	长兴和盛源	127,876,743.00	-	127,876,743.00	-
5	东阳阿里	247,407,160.00	173,185,009.23	74,222,148.00	8,654,923
6	耀客传媒	83,500,000.00	58,449,990.39	25,050,000.00	2,921,039
7	杨洋	28,451,790.00	19,916,233.14	8,535,537.00	995,314
8	宋茜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9	刘颖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10	刘瑞雪	461,864,045.86	382,235,862.42	79,628,173.77	19,102,242
11	陈万宁	84,000,000.00	36,559,550.64	47,440,438.27	1,827,064
12	阮丹宁	27,997,228.00	12,185,309.61	15,811,913.89	608,961
13	沈小婷	13,998,614.00	6,092,644.80	7,905,956.94	304,480
14	朱赖若	13,998,614.00	6,092,644.80	7,905,956.94	304,480
15	陈思玄	6,999,307.00	5,792,574.84	1,206,723.15	289,484
16	苏芒	7,000,000.00	3,046,622.55	3,953,369.86	152,255
17	滕华骏	5,392,805.39	2,347,112.97	3,045,679.18	117,297
18	魏立军	5,249,984.25	2,284,961.91	2,965,018.50	114,191

19	王冬	3,500,031.50	2,896,587.57	603,426.74	144,757
20	永亘创投	69,999,370.00	30,466,025.40	39,533,342.76	1,522,540
总计		2,370,000,000.00	1,658,999,805.36	711,000,000.00	82,908,536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于交易价格系交易对方放弃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由于宏宇天润之股东刘瑞雪、陈思玄、王冬需要作业绩承诺，宏宇天润股东之间经协商签署了现金补偿协议，即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八名交易对方将向刘瑞雪、陈思玄、王冬支付现金补偿，合计 86,100,988.08 元。具体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补偿方 补偿方	刘瑞雪	陈思玄	王冬
陈万宁	29,858,266.59	1,275,812.79	637,975.30
阮丹宁	10,589,636.41	-	-
沈小婷	5,294,818.21	-	-
朱赖若	5,294,818.21	-	-
苏芒	2,647,671.22	-	-
滕华弢	2,039,767.95	-	-
永亘创投	26,476,473.94	-	-
魏立军	1,985,747.46	-	-
合计	84,187,199.99	1,275,812.79	637,975.30

经过现金补偿之后，交易对方最终获得的现金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支付 (元)	现金支付 (元)	
1	上海件称	599,152,246.00	599,152,226.40	-	29,942,640
2	长兴悦凯科	256,779,534.00	-	256,779,534.00	-
3	上海柜汤	298,379,067.00	298,379,054.97	-	14,911,497
4	长兴和盛源	127,876,743.00	-	127,876,743.00	-
5	东阳阿里	247,407,160.00	173,185,009.23	74,222,148.00	8,654,923
6	耀客传媒	83,500,000.00	58,449,990.39	25,050,000.00	2,921,039
7	杨洋	28,451,790.00	19,916,233.14	8,535,537.00	995,314
8	宋茜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序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9	刘颖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10	刘瑞雪	546,051,245.85	382,235,862.42	163,815,373.75	19,102,242
11	陈万宁	52,227,945.32	36,559,550.64	15,668,383.60	1,827,064
12	阮丹宁	17,407,591.58	12,185,309.61	5,222,277.48	608,961
13	沈小婷	8,703,795.79	6,092,644.80	2,611,138.74	304,480
14	朱赖若	8,703,795.79	6,092,644.80	2,611,138.74	304,480
15	陈思玄	8,275,119.79	5,792,574.84	2,482,535.94	289,484
16	苏芒	4,352,328.78	3,046,622.55	1,305,698.63	152,255
17	滕华弢	3,353,037.44	2,347,112.97	1,005,911.23	117,297
18	魏立军	3,264,236.79	2,284,961.91	979,271.04	114,191
19	王冬	4,138,006.80	2,896,587.57	1,241,402.04	144,757
20	永亘创投	43,522,896.06	30,466,025.40	13,056,868.82	1,522,540
总计		2,370,000,000.00	1,658,999,805.36	711,000,000.00	82,908,536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交易价格系交易对方放弃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调整后：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998,411,216 元，发行数量共计 58,420,785 股，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501,588,78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支付 (元)	现金支付 (元)	
1	上海件称	511,719,718	511,719,718	-	29,942,640
2	长兴悦凯	257,081,282	-	257,081,282	-
3	上海柜汤	254,837,484	254,837,484	-	14,911,497
4	长兴和盛源	128,027,016	-	128,027,016	-

5	东阳阿里	222,222,000	147,912,634	74,309,366	8,654,923
6	耀客传媒	75,000,000	49,920,557	25,079,443	2,921,039
7	杨洋	25,555,500	17,009,916	8,545,584	995,314
8	宋茜	12,778,500	8,505,454	4,273,046	497,686
9	刘颖	12,778,500	8,505,454	4,273,046	497,686
总计		1,500,000,000	998,411,216	501,588,784	58,420,78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调整前：

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	8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1,100.00
3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8,000.00
合计		159,100.00

调整后：

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9,758.87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	41,6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158.87
3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8,000.00
合计		99,758.87

二、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

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文投控股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其中，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 亮、应 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